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同仁於110年10月6日前提出申請。
- ▲ 教育部函轉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10.7.2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8172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。(教育部110.7.6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913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。(教育部110.7.13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365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。(教育部110.7.26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7054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邊境嚴管」措施，外交部駐外館處持續暫停受理各類簽證申請，有關各國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新聘外國籍編制內專任教師倘因未能取得簽證致無法入境，各校得審酌課程規劃、教學研究需要及新聘教師權益，彈性採取線上方式辦理到職作業，並依規定辦理待遇等相關事宜。(教育部110.8.10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06582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0.8.18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轉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。(教育部110.8.23臺教授國字第1100101503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10.8.23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1777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以1100095992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0.8.25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95992B號函)

▲ 教育部函轉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43條及第47條之1，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，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。(教育部110.8.25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3892號函)

**\*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\***

